

招生系別	學士後護理系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名額	45 名																	
報名資格	<p>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始得報考。</p> <p>1.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）。</p> <p>2.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者皆可報名）。</p> <p>3.持國外、港澳或大陸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※本管道不適用同等學力者報考</p>																	
繳交資料	<p>※報名應繳資料：</p> <p>1.報名表（範例見附錄一）</p> <p>2.學士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（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）</p> <p>3.男性須繳交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</p> <p>4.自傳</p> <p>※備審資料（重要評分資料）：</p> <p>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</p> <table> <tr> <td>1.在校歷年成績單 (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)</td> <td>4.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</td> </tr> <tr> <td>2.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</td> <td>5.推薦函</td> </tr> <tr> <td>3.語言能力</td> <td>6.學習計畫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7.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</td> </tr> </table>				1.在校歷年成績單 (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)	4.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	2.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	5.推薦函	3.語言能力	6.學習計畫		7.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						
1.在校歷年成績單 (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)	4.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																	
2.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	5.推薦函																	
3.語言能力	6.學習計畫																	
	7.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																	
總成績 處理方式	<table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項目</th> <th rowspan="2">佔總成績比例</th> <th colspan="2">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</th> </tr> <tr> <th>順序</th> <th>項目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備審資料（含自傳）</td> <td>30%</td> <td>1</td> <td>面試</td> </tr> <tr> <td>面試</td> <td>70%</td> <td>2</td> <td>備審資料（含自傳）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順序	項目	備審資料（含自傳）	30%	1	面試	面試	70%	2	備審資料（含自傳）
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										
		順序	項目	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（含自傳）	30%	1	面試															
面試	70%	2	備審資料（含自傳）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1.授課時間：以每週排課 2 天為原則，部分課程視情況調整上課時間。</p> <p>2.修業年限：修業年限為 3 年，至多得延長 2 年。</p> <p>3.實習課程安排於第二學年後，視實際狀況彈性安排於週間或寒暑假進行，報名時請提早規劃，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。</p> <p>4.護理實習與工作須運用視覺、聽覺等感官能力，以判斷病況、照顧病人、辨識藥物顏色等，另運用口語表達、溝通能力與個案家庭及醫療團隊溝通，照護工作壓力多為中高度，且須久站、迅速移動、運用肢體操作設備或搬運。</p> <p>5.學分抵免：入學前已取得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，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；抵免後，每學期至少修八學分，修業年限至少一學年。</p>																	
學系 諮詢電話	(07)781-1151 分機 6130																	